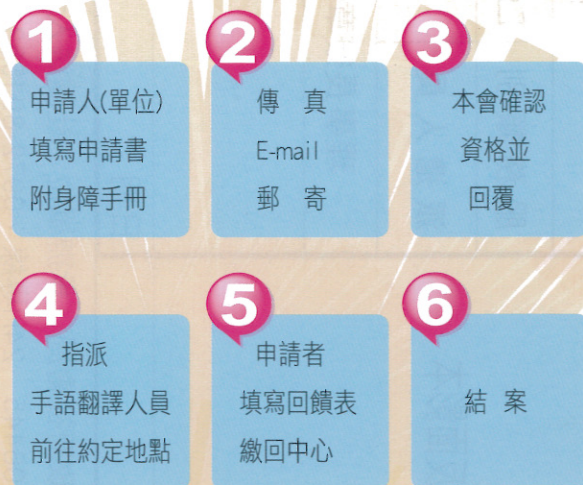


服務對象：

- 1、設籍臺南市之聽語障者或合併聽、語障之多重障礙者及家屬。
- 2、臺南市各機關、學校及團體等。
- 3、外縣市於本市有必要之手語翻譯服務需求。

服務流程：



服務區域：臺南市服務區

申請時間：

1.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9:00至下午17:00。
(例假日除外) (請於5天前事先提出)
2. 例假日及夜間申請：限緊急性之重大事務，可隨時提出申請。
3. 如需取消或變更時，請於申請服務日前通知本中心。

手語翻譯服務內容：

- ◎警政或司法偵察、非涉刑責之交通事件等事務。
 - ◎各級政府召開之重大政策會議、政見發表會。
 - ◎公務機關舉辦之活動(晚會)舞台翻譯、簡易臨櫃。
 - ◎洽公事項—市政府、戶政、地政、稅捐、衛生局所、學校等。
 - ◎職場輔導、工作訓練、就業服務、職業訓練、勞資爭議。
 - ◎就醫。
 - ◎對外公開不收費之活動及會議、研討會。
 - ◎其他必要性翻譯服務。
- ※若涉及私人商業利益之申請，需自行負擔費用。

臺南市手語翻譯服務中心



電話：06-2002524 傳真：06-2006445

24小時服務專線(簡訊)：0972891553

LINE (ID: voiced)

申訴專線:06-2008775

網站：<http://www.voiced.org.tw/>

會址：704臺南市北區東豐路491號6樓之6

統一編號：06524285

劃撥帳號：30732412

給我們教育，我們要走出無聲的世界



給我們舞台，我們要將演出亮麗的生命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主辦

社團法人臺南市聲暉協進會承辦

